

锡林郭勒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锡林郭勒盟公安局
锡林郭勒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锡林郭勒盟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锡林郭勒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锡林郭勒盟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分行
东 乌 海 关

文件

锡市监注字〔2024〕223 号

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企业信息变更和 注销登记“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税务局、人社局、住建局、
政数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24〕15号)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工作要求,盟市场监管局等八部门制定了《锡林郭勒盟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工作方案》和《锡林郭勒盟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按照各部门职能做好协同配合,认真贯彻落实。



锡林郭勒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锡林郭勒盟公安局



锡林郭勒盟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锡林郭勒盟
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锡林郭勒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
锡林郭勒盟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分行



东乌海关

2024年6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锡林郭勒盟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工 作 方 案

为便利企业办理相关信息变更业务,实现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企业信息变更和注销登记“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市监注字〔2024〕172号)要求,进一步优化整合线下窗口工作机制,促进线上线下业务流程有效衔接,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企业通过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实体政务服务窗口,实现经营主体登记、印章刻制、基本账户、税控设备、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事项的相关信息变更“一次申请、一次办结”,切实优化政务服务,大力提升行政效能。

二、工作任务

(一)统一信息采集,重构业务流程(6月完成)。全面梳理、优化企业申请经营主体登记、印章刻制、基本账户、税控设备、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事项变更所需要的填报信息和共享信息,结合《锡林郭勒盟企业开办、变更、注销、迁移“一件事、一次办”实施方案》(锡市监注字〔2023〕318号)确定的工作机

制,按照自治区业务系统新上线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业务流程及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办事指南和线下受理“一张表单”,优化前后置环节和办理流程以及相关申请材料,实现一网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填报、联动办结。

(二)应用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系统(6月至8月完成)。依托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综合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政务平台)已上线的功能,整合联通经营主体登记、印章刻制、基本账户、税控设备、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业务系统数据共享渠道,由各级各有关部门业务人员熟练应用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系统,并指导办事群众通过联办方式便捷办理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进一步推广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政务平台)和蒙速办 APP“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相关功能,实现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一网通办。

(三)优化线下窗口办理流程(7月至8月完成)

按照一窗受理、一次提交、联动办结的原则,优化整合线下政务服务窗口办理经营主体登记、印章刻制、基本账户、税控设备、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变更事项的流程,发挥综合窗口“面对面”、易沟通的优势,提升线下窗口办理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的便捷程度。

(四)总结工作成效(9月完成)

持续做好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系统应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发现的系统功能相关问题及时反馈至本级牵头部门以及上级业

务指导部门,同时做好线下业务办理评估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总结工作成效,提炼一批能够反映“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典型案
例形成简报并加以宣传,为我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有益参考。

三、职责分工

(一)盟市场监管局:总体牵头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工作;负责统一经营主体变更事项及信息采集,规范经营主体变更申请材料 and 办事指南;负责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系统的统筹应用工作,负责与开发单位沟通联系,进一步整合经营主体登记、印章刻制、基本账户、税控设备、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业务系统变更事项功能,实现“一件事”一网通办;配合优化整合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线下窗口办理流程。

(二)盟政数局:指导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优化线下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工作流程,将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纳入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受理范围,由综合窗口工作人员负责受理、发件等全部对外服务工作,做好帮办代办靠前服务、指导填写“一张表单”、初步核查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等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件及时流转至后台审批部门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后,由同一综合窗口一次发放或收取营业执照、印章、发票和税控设备。不符合条件的,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和办事程序,待申请人补齐补正后另行受理。

(三)盟公安局:负责统一企业印章刻制变更事项及信息采集;落实好全区印章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与市场监管政务平台对接及

相关功能开发后的应用工作；配合优化整合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线下窗口办理流程。

(四)盟人社局：负责统一社会保险登记变更事项及信息采集，规范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申请材料和办事指南；落实好社会保险登记系统与市场监管政务平台的对接及相关功能开发后的应用工作；配合优化整合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线下窗口办理流程。

(五)盟住建局：负责统一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事项及信息采集，规范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申请材料和办事指南；落实好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系统与市场监管政务平台的对接及相关功能开发后的应用工作；配合优化整合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线下窗口办理流程。

(六)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分行：负责指导辖区各商业银行进一步优化完善银行账户变更业务办理流程；指导具备条件的商业银行探索接入市场监管政务平台，通过平台接收账户变更预约信息；配合优化整合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线下窗口办理流程。

(七)锡林郭勒盟税务局：负责统一税控设备变更发行事项及信息采集，规范税控设备变更发行申请材料和办事指南；落实好税控设备变更发行系统与市场监管政务平台对接及相关功能开发后的应用工作；配合优化整合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线下窗口办理流程。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一件事”工

作,将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工作列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主要领导要牵头抓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具体负责人,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强化信息技术力量支撑,以政务服务数字赋能,保障“一件事”措施落地见效。

(二)加强部门协同。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立足职能职责、主动作为,破除无解思维,围绕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合力攻坚,及时解决工作中的业务流程、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等方面的问题,并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通过部门间高效协同配合,高质量完成“一件事”工作任务。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新媒体、政务服务窗口等渠道,大力宣传推广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改革措施,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扩大社会知晓度,多方引导企业通过线上线下渠道申办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让企业和群众能切身感受到“一件事”改革带来的便利。

锡林郭勒盟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工 作 方 案

为便利企业办理注销登记业务,实现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企业信息变更和注销登记“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市监注字〔2024〕172号)要求,进一步优化整合线下窗口工作机制,促进线上线下业务流程有效衔接,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企业通过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实体政务服务窗口,实现企业注销登记、税务注销、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注销社会保险登记、银行账户注销、企业印章注销等业务“一次申请、一次办结”,切实优化政务服务,大力提升行政效能。

二、工作任务

(一)统一信息采集,重构业务流程(6月完成)。全面梳理、优化企业注销登记、税务注销、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注销社会保险登记、银行账户注销、企业印章注销等业务的填报信息和共享信息。结合《锡林郭勒盟企业开办、变更、注销、迁移“一件事、一次办”实施方案》(锡市监注字〔2023〕318号)确定的工作机制,按照自治区业务系统新上线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业务流程及相关要

求,进一步完善办事指南和线下受理“一张表单”,优化前后置环节和办理流程以及相关申请材料,实现一网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填报、联动办结。

(二)应用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系统(6月至8月完成)。依托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企业注销一网通平台(以下简称企业注销一网通平台),整合联通企业注销登记、税务注销、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注销社会保险登记、银行账户注销、企业印章注销等业务系统数据共享渠道,由各级各有关部门业务人员熟练应用企业注销一网通平台,并指导办事群众通过联办方式便捷办理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进一步推广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政务平台)和蒙速办 APP“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相关功能,实现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一网通办。

(三)优化线下窗口办理流程(7月至8月完成)

按照一窗申请、一次提交、联动注销的原则,优化整合线下政务服务窗口办理企业注销登记、税务注销、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注销社会保险登记、银行账户注销、企业印章注销等业务流程,发挥综合窗口“面对面”、易沟通的优势,进一步提升线下窗口办理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的便捷程度。

(四)总结工作成效(9月完成)

持续做好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系统应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发现的系统功能相关问题及时反馈至本级牵头部门以及上级业务指导部门,同时做好线下业务办理评估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总结工作成效,提炼一批能够反映“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典型案

例形成简报并加以宣传,为我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有益参考。

三、职责分工

(一)盟市场监管局:总体牵头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工作;负责统一企业注销登记信息及共享信息采集,规范企业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and 办事指南;负责企业注销一网通平台系统的统筹应用工作,负责与开发单位沟通联系,进一步整合企业注销登记、税务注销、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注销社会保险登记、银行账户注销、企业印章注销等业务系统注销登记相关功能,实现“一件事”一网通办;配合优化整合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线下窗口办理流程。

(二)盟政数局:指导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优化线下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工作流程,将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纳入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受理范围,由综合窗口工作人员负责受理、发件等全部对外服务工作,做好帮办代办靠前服务、指导填写“一张表单”、初步核查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等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件及时流转至后台审批部门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后,由同一综合窗口一次性收取营业执照、印章、发票和税控设备。不符合条件的,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和办事程序,待申请人补齐补正后另行受理。

(三)盟公安局:负责统一企业印章注销信息及共享信息采集;落实好全区印章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与企业注销一网通平台对接及相关功能开发后的应用工作;配合优化整合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线下窗口办理流程。

(四)盟住建局:负责统一注销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信息

采集,规范住房公积金企业注销登记申请材料和办事指南;待自治区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功能完善后,落实好线上公积金注销联办相关功能的应用工作;配合优化整合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线下窗口办理流程。

(五)盟人社局:负责统一注销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及共享信息采集,规范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请材料和办事指南;落实好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系统与企业注销一网通平台对接及相关功能开发后的应用工作;配合优化整合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线下窗口办理流程。

(六)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分行:负责指导辖区各商业银行进一步优化完善银行账户撤销业务办理流程;指导具备条件的商业银行探索接入企业注销一网通平台,通过平台接收账户撤销预约信息;配合优化整合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线下窗口办理流程。

(七)锡林郭勒盟税务局:负责统一税务注销信息及共享信息采集,规范税务注销申请材料和办事指南;配合完成税务注销系统与企业注销一网通平台的对接和相关功能开发;配合优化整合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线下窗口办理流程。

(八)东乌海关:负责统一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信息及共享信息采集,规范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申请材料和办事指南;落实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系统与企业注销一网通平台对接及相关功能开发后的应用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一件事”工

作,将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工作列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主要领导要牵头抓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具体负责人,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强化信息技术力量支撑,以政务服务数字赋能,保障“一件事”措施落地见效。

(二)加强部门协同。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立足职能职责、主动作为,破除无解思维,围绕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合力攻坚,及时解决工作中的业务流程、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等方面的问题,并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通过部门间高效协同配合,高质量完成“一件事”工作任务。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新媒体、政务服务窗口等渠道,大力宣传推广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改革措施,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扩大社会知晓度,多方引导企业通过线上线下渠道申办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让企业和群众能切身感受到“一件事”改革带来的便利。

附件:1. 锡林郭勒盟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线下办理办事指南、一张表单及流程图

2. 锡林郭勒盟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线下办理办事指南、一张表单及流程图